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52001號

債 權 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昌明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規定提出有效之執行名義為之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如執行名義所載之債權確定不存在，則債權人自不得再執以請求強制執行，應認其聲請之程序不合程式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本院109年度桃小移調字第123號調解筆錄(下稱系爭調解筆錄)為執行名義，對債務人陳昌明聲請強制執行，惟依系爭調解筆錄第一項、第二項所載，債權人願捨棄對債務人起訴請求之信用卡款項債權新臺幣27,476元，且其餘請求均拋棄，可認兩造間已無債權債務關係存在。則依系爭調解筆錄，本件執行債權業已消滅，債權人即不得持系爭調解筆錄據以聲請執行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01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品尚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